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41號

上訴人 仁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菜

被上訴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4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46,58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

01 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
02 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

03 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對於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41號
04 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6
05 萬582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146,5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06 納；且上訴人亦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07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08 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
09 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
10 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12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13 法官 鄭舜元
14 法官 林孟和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郭蕙瑜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